

B01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020 1052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日在公司42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公告已于2020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41名,实际表决董事41名。公司董事会4名监事和9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余少华先生主持。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数,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余少华、吴海波、罗锋为该议案的关键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关于补充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度绩效考核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数,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胡广文、金正旺为该议案的关键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56名激励对象中的9人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除以上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对象外,另有1名考核对象在60%以上,其余569名激励对象考核分数达到90%以上(含9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度绩效考核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数,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胡广文、金正旺为该议案的关键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数,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胡广文、金正旺为该议案的关键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理武汉光谷通信有限公司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数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胡广文、金正旺为该议案的关键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了降低公司整体的运营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决定清算注销全资子公司光谷通信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公告编号:020 1053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日在公司42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公告已于2020年11月27日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建华先生主持。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数,其中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会议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64名已离职,1人因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激励要求,同意公司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1.8.4相关规定并注销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22万股,回购价格为15.55元/股;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授予的激励对象3人已离职,同意公司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并注销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57万股,回购价格为12.96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数,其中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会议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1人已离职,同意公司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并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0.9万股,回购价格为14.22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公告编号:020 1054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补充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5月2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年全年将与关联方武汉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微纳光电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32万元(不含税)。

除上述已预计并履行审批程序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外,由于公司业务调整,新增增加关联方南京华信烽火通信有限公司、武汉光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长飞(武汉)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虹远通信有限公司、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武汉网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另外须对相关南京烽火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国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电子科技大学第十研究所有限公司、武汉烽火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同物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超出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日常关联交易做出补充预计,以下将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预计的具体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含税)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购买原材料	南京华信烽火通信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000,000.00	407,246.15
	武汉光谷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材料	2,000,000.00	1,719,747.02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8,000,000.00	20,296,496.87
	长飞(武汉)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0,000,000.00	21,096,969
购买商品	南京华信烽火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5,000,000.00	949,568.61
	山东国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6,000,000.00	77,888.18
	电子科技大学第十研究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8,000,000.00	2,397,000.73
销售商品	武汉烽火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000,000.00	341,083.88
	武汉同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0,000.00	828.2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武汉光谷通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000,000.00	2,434,816.22
	武汉光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000,000.00	-
	武汉网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00,000.00	-

1、2020年12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来自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三关关联董事余少华、吴海波、罗锋回避表决,其他八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2、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关联交易预计无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三、补充的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南京华信烽火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晋强,注册资本:34,459,960元。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7号。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光纤、光缆及光通信传输设备器材与光通信电子行业之纤维、光缆及材料研发;设计与承包电信线路及资讯系统网络工程(需经国家行业主管部批准后实施)并提供相关的产品及服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南京华信烽火通信有限公司总资产128,150.08万元,净资产7,484.13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1,122,274.85万元,净利润30,000.00元。

2、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马杰,注册资本:75,790,5108万元。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号。主营业务: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预制光缆,光纤、光缆、通信线缆、特种线缆及设备、组件、附件和配件,专用设备制造及信息服务的制造。截至2019年12月31日,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1,377,589.06万元,净资产904,213.28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7,616,917.56万元,净利润7,842.85万元。

3、与本公司关系: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在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0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不含税)。

经查询,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长飞(武汉)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金进强,注册资本:4,000万元。住所:武汉东湖开发区关南四路47号。主营业务:金属制品和塑料制品设计、制造及销售;承接通信工程(专业除外);交通运输服务;电子产品设计、制造及销售;电力设备及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武汉光谷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23,523.94万元、净资产9,750.75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9,391.54万元,净利润86.70万元。

5、与本公司关系: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在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0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00万元(不含税)。

经查询,武汉光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深圳市虹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廖雄强,注册资本:3,000万元。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龙井路龙南中心。主营业务:射频有源模块、光通信模块及组件、无线通信设备、射频无源器件及系统、电源模块和电子系统、通信设备及器件的研发和销售及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买商品);电子技术、自动化技术和电子产品开发与销售;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深圳市虹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12,982.24万元,净资产4,308.74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3,979.70万元,净利润500.20元。

6、与本公司关系: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在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0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0万元(不含税)。

经查询,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田宇兴,注册资本:60,000万元。住所:武汉市江夏经济开发区藏龙岛鹏举一路1号。主营业务:通信、电子信息、电子技术、自动化技术和产品研发、研制、技术服务、开发产品的销售;通信网络系统集成(业务网、支撑网);安全技术规范系统及(工程)设计施工;通信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防雷设计与施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深圳市虹远通信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36,286.66万元,净资产34,913.96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4,773.52万元,净利润792.97万元。

7、与本公司关系:同受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在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0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00万元(不含税)。

经查询,武汉网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有国家定价的,严格执行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依照国际和国内市场公允价值,以付款和结算方式与其他非关联方无差异。

关联交易的对象和与本公司结算
上述关联交易对象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发生的,是公司合理配置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的主要业务的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对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上述新增预计日常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就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补充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项目与金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保证了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从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上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公告编号:020 1055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64名中,有1人因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激励要求,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1.8.4相关规定并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14.22万股,回购价格为15.55元/股。另外,有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并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4.57万股,回购价格为12.96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64名中,有1人因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激励要求,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1.8.4相关规定并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14.22万股,回购价格为15.55元/股。另外,有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并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4.57万股,回购价格为12.96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公告编号:020 1056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020 1052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含税)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购买原材料	南京华信烽火通信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000,000.00	407,246.15
	武汉光谷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材料	2,000,000.00	1,719,747.02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8,000,000.00	20,296,496.87
	长飞(武汉)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0,000,000.00	21,096,969
购买商品	南京华信烽火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5,000,000.00	949,568.61
	山东国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6,000,000.00	77,888.18
	电子科技大学第十研究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8,000,000.00	2,397,000.73
销售商品	武汉烽火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000,000.00	341,083.88
	武汉同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0,000.00	828.2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武汉光谷通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000,000.00	2,434,816.22
	武汉光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000,000.00	-
	武汉网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00,000.00	-

1、2020年12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来自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三关关联董事余少华、吴海波、罗锋回避表决,其他八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2、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关联交易预计无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三、补充的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南京华信烽火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晋强,注册资本:34,459,960元。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7号。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光纤、光缆及光通信传输设备器材与光通信电子行业之纤维、光缆及材料研发;设计与承包电信线路及资讯系统网络工程(需经国家行业主管部批准后实施)并提供相关的产品及服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南京华信烽火通信有限公司总资产128,150.08万元,净资产7,484.13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1,122,274.85万元,净利润30,000.00元。

2、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马杰,注册资本:75,790,5108万元。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号。主营业务: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预制光缆,光纤、光缆、通信线缆、特种线缆及设备、组件、附件和配件,专用设备制造及信息服务的制造。截至2019年12月31日,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1,377,589.06万元,净资产904,213.28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7,616,917.56万元,净利润7,842.85万元。

3、与本公司关系: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在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0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00万元(不含税)。

经查询,南京华信烽火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马杰,注册资本:75,790,5108万元。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号。主营业务: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预制光缆,光纤、光缆、通信线缆、特种线缆及设备、组件、附件和配件,专用设备制造及信息服务的制造。截至2019年12月31日,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1,377,589.06万元,净资产904,213.28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7,616,917.56万元,净利润7,842.85万元。

4、与本公司关系: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在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0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00万元(不含税)。

经查询,武汉光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长飞(武汉)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金进强,注册资本:4,000万元。住所:武汉东湖开发区关南四路47号。主营业务:金属制品和塑料制品设计、制造及销售;承接通信工程(专业除外);交通运输服务;电子产品设计、制造及销售;电力设备及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武汉光谷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23,523.94万元、净资产9,750.75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9,391.54万元,净利润86.70万元。

5、与本公司关系: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在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0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00万元(不含税)。

经查询,长飞(武汉)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深圳市虹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廖雄强,注册资本:3,000万元。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龙井路龙南中心。主营业务:射频有源模块、光通信模块及组件、无线通信设备、射频无源器件及系统、电源模块和电子系统、通信设备及器件的研发和销售及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买商品);电子技术、自动化技术和电子产品开发与销售;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深圳市虹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12,982.24万元,净资产4,308.74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3,979.70万元,净利润500.20元。

6、与本公司关系: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在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0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0万元(不含税)。

经查询,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田宇兴,注册资本:60,000万元。住所:武汉市江夏经济开发区藏龙岛鹏举一路1号。主营业务:通信、电子信息、电子技术、自动化技术和产品研发、研制、技术服务、开发产品的销售;通信网络系统集成(业务网、支撑网);安全技术规范系统及(工程)设计施工;通信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防雷设计与施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深圳市虹远通信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36,286.66万元,净资产34,913.96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4,773.52万元,净利润792.97万元。

7、与本公司关系:同受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在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0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00万元(不含税)。

经查询,武汉网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有国家定价的,严格执行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依照国际和国内市场公允价值,以付款和结算方式与其他非关联方无差异。

关联交易的对象和与本公司结算
上述关联交易对象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发生的,是公司合理配置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的主要业务的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对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上述新增预计日常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就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补充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项目与金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保证了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从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上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公告编号:020 1055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64名中,有1人因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激励要求,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1.8.4相关规定并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14.22万股,回购价格为15.55元/股。另外,有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并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4.57万股,回购价格为12.96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64名中,有1人因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激励要求,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1.8.4相关规定并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14.22万股,回购价格为15.55元/股。另外,有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并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4.57万股,回购价格为12.96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公告编号:020 1056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